



單位	工 作 項 目		權 責 劃 分			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
			承 辦 人	二 級 主 管	一 級 主 管	校 長	
通 識 教 育	各 組 共 通 業 務	一、各組兼任教師延攬、聘任及改聘案之提擬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	二、各類課程重新規劃與設計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	三、各類學程之設計與規劃案之提擬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	四、接洽外校遠距教學課程收播相關事宜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
		五、各類課程之排課與實施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	六、通識教育教學研討活動之舉辦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	七、各組教學教材及設備申購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	八、審核轉學生通識學分抵免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	九、審核全校畢業生通識教育學分審查表(初審及複審)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	十、通識課程選課及補棄選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中 心	研 究 及 進 修	一、舉辦演講及學術研討會等系列活動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	二、辦理校內及參加校外通識教學成果展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	三、學術活動刊物及錄影帶之編輯與出版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	四、申請通識教育研究計畫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
		五、執行通識教育研究計畫	擬辦	審核	核定		